

通化縣教育志

吉林省
通化县
教育局教育志编写组

序 言

教育是上层建筑领域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随同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的，并存在于一定的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中，决定于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制度，同时对政治经济起一定的反作用，“一定的文化（当作观念形态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又给予伟大的影响和作用于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新民主主义论》）。

通化县的教育事业，从光绪五年（公元1879年）设义学，迄今有一百零五年的历史，自废科举后，第一所新式学堂的建立也有七十八年的历史。它走过了漫长曲折的道路，经历了封建科举制、旧民主主义教育和殖民主主义教育的三个历史阶段。从1945年“九·三”光复后，开始实行新民主主义的教育。建国后新民主主义的教育经过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又得到巩固和发展。1956年，我国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我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进入到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教育也随之进入了社会主义教育的历史阶段。

建国三十五年来，通化县各中小学，在党的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少而精”、“精讲多练”、“启发式”等教学原则和方法，以科学文化知识为主要教学内容，为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为社会主义的革命和建设，培养了大批合格人材。然而，在前进的过程中也走过弯路，受过挫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教育战线在拨乱反正中实现了伟大的历史转变，教育工作不断得到重视和加强。党的十二大，又进一步把教育和科学事业列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改革、振兴教育已成为势在必行。重视开发智力，是实现社会主义经济繁荣的必要前提，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原动力。国家经济的发展，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的进步，而科学技术的进步，又必须通过教育来实现。

学校教育是整个社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育的基础。人类的知识、技能、经验和道德行为规范的传递，以及扩大社会再生产，都需要由教育打基础。历史证明，振兴教育是关系人类社会不断前进和国家、民族兴旺发达的根本大计。

根据中央提出的方针，教育也要“调整、改革、整顿、提高”，使教育更加适应国民经济不断发展的需要。认真总结教育实践，特别是建国三十五年来教育实践，特别是建国三十五年来教育实践，经过除其糟粕，吸收其精华，从中引出规律性的东西，对指导我们具有重要的意义。

通化县教育局，在县委、县教育委员会的指导下，于1983年5月16日成立《通化县教育志》编写领导小组，并组成编写组，依靠全县教育战线广大同志的支持和协助，遵循新方志的“三新”、“三性”（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科学性、系统性、真实性）原则，经过一年多的时间，全面考察通化县一百零五年的教育史，编纂了这部《通化县教育志》，现已脱稿付印，与通化县人民和教育战线辛勤的园丁们见面了。

《通化县教育志》是建国后第一部教育志，共分两卷：卷一，《清末、民国时期通化县教育》；卷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通化县教育》。两卷合订出版。

《通化县教育志》的问世，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它不仅为我们提供了研究通化县教育史的宝贵资料，而且将在我县教育界产生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将鼓舞全县广大教职员为振兴教育、实现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做出贡献。

任 德 智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概 述

清太祖爱新觉罗·努尔哈赤，于1616年（天命元年）在东北建国，初名后金。1636年，即太宗皇太极崇德元年，改国号为清。1644年即世祖福临顺治元年入关，定都北京，开始统治全国。

清开始统治全国以后，亦仿明朝，在府州县设学，通称儒学，学舍置于文庙内，任命教授、学正、教谕、训导等教育官吏，天天讲学，并掌握文庙祭典和月考（称月科）^①，还实行考秀才。

但是，清朝统治百年间，清政府实行对满州（即东北）的封禁政策，禁止汉人进入满州，同时禁止汉人文化流入满州地，将此地称之为封禁地，每年只准许满州人进入数次，采集人参、造矢的鹰羽等。此外一切开垦狩猎一律禁止，使昔日之盛地皆荒芜，许多城镇也没有了，文化全部中断。

雍正二年（公元1724年），吉林官吏奏请朝廷准备设文庙，始办学校，使满汉子弟读书应试，雍正对此奏不悦未准。

乾隆十八年（公元1754年，）上谕，禁止所谓不良书籍，如《水浒传》、《西厢记》等在满州流传摘抄。翌年，禁止满人读汉文。但是，在奉天省南部老居民很多，流放的汉人逐渐繁衍，山东流民亦时常浸入封禁地开拓，封禁至上政策，也难于抵住时代的变迁，大约到了嘉庆年代（公元1796年），使满州开始复兴。在此之前，教育和文化几乎处于中断状态。

全国各地兴办学校和私塾，是同治元年（公元1862年）以后的事情，但无正式学制，学校性质不外乎学习各国语言文字、机器制造及海陆军备。满洲亦在此时复兴旧制教育，至甲午（公元1894年）战争以后，新式教育才迅速发展。

光绪二十四年（公元1898年），由军机大臣总理衙门奏请设立京师大学，由孙家鼐主办，由梁启超草拟《章程》。《章程》共八章，五十二条，为中国之最早学制纲要，在历史上之价值不减于光绪二十八、九年颁布之学制。

光绪二十八年（公元1902年）的《钦定学堂章程》，提出：“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教育方针，企图输入西方的科学技术，但是没有实施。

光绪二十九年（公元1903年）十一月，颁布《奏定学堂章程》，规定各类学校的教育宗旨、经营方法、课程设置等详细内容，学制完备，并奏请渐次废止科举制。

光绪三十一年（公元1905年），清政府设学部，内分总务、专门、普通、实业、会计五司，还设置部视学，考察全国的教育。

光绪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上谕示教育方针，其要旨为“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五点。

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颁布《女子学堂章程》，规定设女子小学及女子师范“以养成女子德操与必须之知识技能，并留意使身体发育”为宗旨，分初、高两等，修业年限均为四年，须与男子小学分别设立，堂长、教习均须以女子充任。

宣统元年（公元1909年），小学章程第一次变更，初等小学分为三类：一为照旧五年毕

业为完全科，二为四年毕业之简易科，三为三年毕业之简易科。宣统二年（公元1910年），二次变更，取消简易科，将三类小学并为一类，一律定为四年毕业。

中学章程在宣统元年（公元1909年）间亦有修改，最重要者为文、实分科，学生初入学时即分科学习，五年毕业。

师范教育，除原有一年毕业之简易科外，又添设临时小学教员养成所，学制一至二年；单级教员养成所，一至二学期为毕业期。

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七月，中华民国政府设立教育部，九月颁布《壬子学制》，至民国二年（公元1913年），陆续颁布各种学校令，综合起来谓之《壬子癸丑学制》，规定儿童七岁入学，至二十四岁大学毕业，共分三段四级：一为初等教育段，分初、高等小学两级；二为中等教育段，一级；三为高等教育段，一级，分预科、本科。此外，小学下面设蒙养院；高等教育上面设大学院，不计年限。初等小学四年毕业为义务教育，毕业后得入高等小学或乙种实业学校。高等小学三年毕业后，入中学、师范或甲种实业学校。初小及高小补习科，为毕业生欲升入他校之补习，兼为职业上的预备，均二年毕业。中学校四年毕业，毕业后得入大学或专门学校或高等师范学校。实业学校分甲、乙两种：乙种与高小同级，三年毕业；甲种与中学同级，四年毕业。

民国四年（公元1915年），改初等学校为国民学校，并颁布国民学校与高等小学章程。

民国十一年（公元1922年），制定新学制，分初等、中等、高等教育三段。六岁至十二岁为初等教育段，十二岁至十八岁为中等教育段，十八岁至二十四岁为高等教育段。初等教育小学修业年限为六年，分初、高二级，前四年为初级，得单设；后二年为高级。义务教育年限暂以四年为准。幼稚园收六岁以下儿童。对于年长失学者宜设补习学校。

中学校修业年限为六年，分为初、高二级，各为三年，但依设科性质，可定为初级四年，高级二年；或初级二年，高级四年。初级中学得单设，高级中学与初级中学并设，但在特别情形时得单设。初级中学施行普通教育，但视地方需要可兼设各种职业科。高级中学分普通、农、工、商、师范、家事等科，但视地方情形单设一科或兼设数科。中等教育用选科制。各地方宜设中等程度之补习学校或补习科，种类及年限自定。职业学校之程度及年限，酌地方自定。为推广职业教育计，宜于相当学校内酌设职业教育养成所。师范学校年限为六年，宜单设，后二年或后三年收受初中毕业生。师范学校后三年酌行分组选修制。

民国十五年（公元1926年），国民革命军北伐，翌年定都南京，其后对于学制颇多修正。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统治时期，伪满洲国的学制亦多次变动。伪大同二年（公元1933年），《奉天省中、小学校暂行规程》规定，小学分初、高二级，县、市、区均设之，定为六年毕业。中学亦六年毕业，初、高级各为三年。初级中学由县设立，高级中学由省设立。高级中学亦实行分科制。

伪康德二年（公元1935年）、七年（公元1940年）对学制各修订一次。

综上所述，从光绪二十八年（公元1902年）颁布新学制起至民国三十四年（公元1945年），尚不过四十余年之历史。若从新式学校开始设立起，则应断自同治元年（公元1862年）至民国三十四年（公元1945年），亦不过七十余年。所谓新教育，在初纯属模仿外国，后逐渐认识到中国的教育必须适应中国的情境，教育改革才有了新的动向。

新教育之特点主要有四点：第一，注重科学。中国旧教育主要课程为文学、哲学之

类，新式教育才在课程设置里面注重自然科学；第二，注重现代生活，以“改进自己的生活和社会生活，并深切地了解二者之不可分离”为目的；第三，注重民主精神，即基本教育相同，教育机会相等；第四，科学精神，所谓科学精神不仅指科学的内容加入课程，而且对整个的教育活动以科学方法去研究，以研究的结果改良教育，如教育行政、教育方法问题，不能凭主观的意见而解决，而必须依据教育原理之指示、客观事实之调查、原因结果之分析。旧教育则不然，一切设施或因袭旧习，或笃守古义，以权威为指导，非科学为指导也。

综合七十余年教育之历史大体上可分为三个时期：

一、新教育萌芽时期（1862年至1901年），即旧教育时代之末，约四十年；

二、新教育发展时期（1902年至1921年），约二十年，新式学校逐渐增加，旧式学校逐渐减少，千余年来传统之科举制度亦在此时期而废除；

三、学校系统改革时期（1922年至1945年），此时期后十四年，东北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并在东北全面推行殖民主义的奴化教育，教育制度与全国亦有根本区别。

1945年，“九·三”光复后，东北解放区开始实行新民主主义的教育。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新民主主义教育经历了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社会主义过渡时期。

1956年，在全国基本上实现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新民主主义教育进入到社会主义教育的历史阶段。

社会主义的教育到1983年，共二十八年间经历了1958年的大跃进、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和十年“文化大革命”的动乱时期。

通化县由于地处边陲，进化较晚。光绪三年（公元1877年），才由奉天省岫岩县分治，上属奉天省兴京府（今新宾县）。到了光绪五年（公元1879年），通化县始有义学。

光绪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八月，设劝学总董兼视学一员，并创设通化县立两等小学堂，招高小4级，学生160名，始有第一所新式学堂。

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十二月，呈文设劝学所，翌年七月奏准正式成立通化县劝学所。至此，通化县新式学堂才得以迅速发展。

宣统二年（公元1910年），通化县在县城东门里南胡同创办第一所女子初等小学堂，始有女子学校。

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5月31日，教育部颁布《改定普通教育暂行方法》，规定将学堂改称学校，教育方针以“三民主义”为宗旨，并提出改革旧的教育制度和教育内容。

民国五年（公元1916年）九月，通化县创设第一所初级中学，招二级，并附设师范讲习科一级。

民国十三年（公元1924年）七月，创招女师讲一级，30名学生，专为女子学校培养教师。

民国年间②，通化县的教育事业有了很大发展，体制完善，结构也比较合理，有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师范教育和实业教育。据统计，民国二十年（公元1931年），初级中学两所，4级，学生171名；师范讲习所两处，学生67名；八月，又成立安东省立通化师

范学校，招3级，学生135名；职业学校一处，2级，学生80名，毕业期限为三年。

“九·一八”事变后，于伪大同元年（公元1932年）五月，日本帝国主义用飞机轰炸通化县城，并派兵进行骚扰，使学生无法上课而全部停学，到十一月，学校才逐渐恢复上课，但由日本人控制教育权。日伪统治时期的教育方针，以“王道”为准则，推行殖民主义的奴化教育，强制灌输“三纲五常”、“忠君”、“爱国”（指爱伪满洲帝国）。伪院还规定：“当今各校课程，要教授‘四书五经’，尊崇礼教，全废有关党义之类的教科书”，并宣布废除原有的三民主义教育，遵循作为王道主义源泉的孔教，宣扬“重仁爱，讲礼让，在发扬王道主义精神的同时，谋求人民生活的独立安定；在交友方面，崇尚自重、节义，对世界民族以亲仁善邻，共存共荣，达到大同为宗旨。”

光绪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通化县虽然开始兴办新式学堂，但私塾教育一直延续到民国时期。

1945年，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以后，12月，成立通化市、县民主联合政府，回收教育权，开始实行新民主主义教育。1946年9月民主联合政府实行战略转移，10月，国民党侵犯通化，新民主主义教育一度处于停滞状态。

1947年5月，通化二次解放，农村普遍进行土地改革，新民主主义教育才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东北行政委员会根据解放战争的需要，提出基本上实行“干部教育第一，国民教育第二”的方针，“放在争取和培养大批知识分子上面”，“使之走上革命的道路，变成革命的分子，就是把青年培养成为干部的后备军”为教育的主要目的。

1948年10月，东北行政委员会指出，教育工作的首要任务是：培养大批有文化知识、科学技术和革命思想的各种知识分子，以适应建设事业的需要。其次是加强对国民教育的领导，注意恢复和发展国民教育，以新民主主义思想教育后代，培养新国民。其三，有重点地进行社会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的觉悟和文化，动员人民大众积极生产，支援战争。

1949年6月，安东省教育厅提出：“一切为生产建设服务”的总方针。

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2月，教育部正式提出：“我们的教育必须根据共同纲领，以原有的新教育的良好经验为基础，吸收旧教育的某些有用的经验，特别要借助苏联教育建设的新经验，建设我们的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任务的新民主主义教育，并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旧教育制度、教育内容和教育方法”的总方针。

1956年，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于1957年，毛泽东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明确提出：“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标志着新民主主义教育已经进入到社会主义教育的历史阶段。新中国的教育制度发生了质的飞跃。

1958年9月，国务院提出：“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总方针。

1959年，实行“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发展半耕半读学校，全县在七个人民公社先后办起了农业学校。办学形式发生了根本变化。

1966年至1976年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中，学校教育受到“四人帮”的严重干扰和破坏。

1976年，打倒“四人帮”后，教育开始拨乱反正。

1980年，根据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对全县中学的布局和体制进行了整顿、改革，始设职业中学，改变过去单一普通教育的办学形式。中学四年制改为五年制（初中三年，高中二年）。

1983年秋季，中学从新招一年级开始实行六年制，即初、高中各三年。小学五年制尚未变动，但也向六年一贯制过渡。

是年统计，全县有七个乡（镇），共办幼儿园39个（专指教育部门办），在园幼儿1,272名。小学167所，教学点（亦叫下伸点）139个，共1,374个班级（其中复式班14个），在校学生35,527名。全县2,664名适龄儿童，已在校25,916人，入学率达97%。普通中学26所，其中完全中学9所（含厂矿办2所），小学附设初中19个，在校学生12,716名（其中高中生1,508名）。职业中学5所，9个班，7个专业，在校生372名，学制均为二年。工农业余教育，业小班168个，学员5,456名；业中班4个，学员94名；农民初级技术学校21所，学员820名；其中考入延边黎明农业大学8名。广播电视大学，学员281名，其中已毕业13名，中途退学1名。

建国三十五年来，在党的领导下，通化县的教育事业有了很大发展，不仅有幼儿教育、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工农业余教育、在职教育，而且村村有小学、乡乡有中学，学校教育已经成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

注释：

①月科：每月举行一次考试，叫月科。通过月科对于成绩好的书生给予廪膳，做为奖励制度。

②民国年间：本文指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至1931年“九·一八”事变前。

大事记

光绪五年（公元1879），通化县知县张锡銮设义学。

光绪六年（公元1880年），通化县举行第一次县考。

光绪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八月，知县慕昌治在县城东门里修建校舍二十七间（原光绪八年设义学校址），设第一所新式学堂（通化县立两等小学堂），内附设师范传习所一级。

光绪三十四年（公元1908年）七月，奏准成立通化县劝学所，总董孙作新。是年，将通化县立两等小学堂改为通化县立高等小学堂。各乡相继成立初等小学堂。

宣统元年（公元1909年），通化县知县文端始创第一所女子学校，翌年正式成立，招二级。

宣统二年（公元1910年），成立通化县教育会，并开设私塾夜课研究所。

知县潘德荃，将全县庙产拨做学田公产，添设初等小学二十一所，招生二十八级；并取缔私塾设高等小学校，招生四级。同时设立简易师范学校，招一级；办简易识字学塾一处。

通化县举行第一次学生运动会。

宣统三年（公元1911年），知县潘德荃，设立回民学校，并改良私塾添招初等小学模范生三级。

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一月，通化县成立社会教育研究所。

各校购置教育枪，举行第二次全县学生运动会，并举办各学校学业成绩展览会。

民国五年（公元1916年）三月三日，通化县颁布《组织代用国民学校试办简章》，进一步改良私塾。

八月，由东边道教育会副会长李献廷（会长侯德锡）提议，组织游东教育参观团，各县二人，通化县由教育会会长徐炳南、县立高等小学校长王兰湘参加，于九月二十五日起程齐集安东（今丹东），十月一日由安东去日本，参观一个月，旅费每人金票一百二十元。

九月，建立通化县立中学。

民国六年（公元1917年），查勘学田公产，以裕岁租。

民国八年（公元1919年），知县潘德荃令，在征收学费项下发给教职员月津贴小洋五元。

十月，通化县教育会联合道属各县教育会组织国内教育参观团（东边道学务人员国内参观团），十月二十九日由安东齐集出发，经历山东、浙江、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河南、山西、直隶京兆十省区，于十二月底结束，游期达两个月以上，归后编辑《参观日记》。

民国九年（公元1920年），县知事杨国栋飭教育公所取缔私塾，添设国民学校十所。

国民十二年（公元1926年），在县城南江沿建立第一所朝鲜族学校——通化普通学校。

民国十六年（公元1927年），取消义务学董，委村长、甲长兼学董。

民国十八年（公元1929年）秋，奉东北司令长官公署教育处令，为解决“贫寒子弟无力就学者为数甚多”、“以启民智”，通化县在县城南坝壕外（东江沿路北）成立通化县新民学校。

民国二十一年（公元1932年）五月，日本侵略军用飞机轰炸通化，学校即行停课。

九月十一日，辽宁民众自卫军司令部训令拟设甲洲高级中学附属小学，校址在县城玉泉山附近，专招抗日伤亡将士子女及家境赤贫之儿童。

伪康德三年（公元1936年）十二月，日本帝国主义在通化制造了骇人听闻的“通化教育事件”，中学教师和校长等二十八人均遭逮捕，其中有二人就地释放外，其余二十六人被押送至奉天（今沈阳）陆军监狱。翌年一月“军法会审”，有十五人被判五年犹予刑释放在外，六人被判十三年零四个月徒刑后关进抚顺监狱，五人无辜判以死刑，在奉天大西关枪决。

1945年（伪康德十二年）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宣布投降。9月，成立安东省通化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2月25日，建立通化市、县民主联合政府，接管教育权。

1948年12月20日，通化县人民政府任命通化县第一任教科科长于亚夫，干事申定吉。

1949年4月，成立通化县教师联合会（简称教联）。

12月23日，中央人民政府通令，六月一日国际儿童节为中国儿童节。

1950年，儿童团改为中国少年儿童队。

1951年10月4日，在大泉源创办通化县初级中学。

1952年，成立通化县总工会。

1953年，中学开展“三反”运动。

中国少年儿童队改为中国少年先锋队。

1955年，中学教师到吉林市一中参加内部肃反运动（即清理中层）。

1956年，教育部举办普通话语言研究班，通化县派邹焕章参加。暑期召集全县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语文教师进行培训，学习和推广普通话。

1957年，毛泽东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提出“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

9月，在东热水河子建立通化县第二中学。

寒假，通化县教育系统开展整风反右运动，在全县718名教职员中，定右派38名，中右分子47名。

1958年，通化县文教局分别在一中、干沟小学召开勤工俭学现场会，总结推广“三场（厂）、三园、一采集”的典型经验。

秋，全县中、小学生参加“大炼钢铁”和“深翻地”等劳动。

1959年，根据中央和省委的指示，通化县摘掉部分教师的右派分子帽子，并安置了他们的工作。

同年，通化县一中生物教师王文翰，根据巴甫洛夫动物条件反射原理，利用蜜蜂试制成功有色蜂巢。（蜜蜂在人造蜂坯上按照用墨水写好的“人民公社万岁”，“和平万岁”的字样和色泽筑成的蜂巢），受到中国科学院的重视，并在吉林省农业展览会卫星台上展出。

1960年秋，通化县二中改为完全中学，通化县始有高中教育（在此之前通化县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由通化市一高中招生）。

1963年3月，毛主席题词“向雷锋同志学习”，通化县中小学响应毛主席号召，开展“学习雷锋好榜样”活动。

1964年冬，通化县中、小学教师参加社会主义教育（即“四清”）运动。

1966年，“四清”运动未结束，文化大革命又开始，全县中、小学师生投入到运动之中，组织“红卫兵”，参加批斗会，写大字报，进行革命大串联，学校被迫停课。

1968年3月，“复课闹革命”，工人、贫下中农、解放军代表组成的“三宣队”进驻学校，领导学校的“斗、批、改”，随之清理阶级队伍。

1969年，提出“彻底砸烂前十七年的旧教育”的口号，并推行《吉林省梨树县教学大纲》，通化县中、小学教育颇受其影响。

1970年，贯彻吉林省委关于《学习海龙县五、七中学的决定》，提出在教学领域要大破“三中心”，“象海龙县五、七中学那样，为革命培养一代新人”。

1971年10月12日，通化县委召开教育工作会议，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搞思想“爬坡”，提出认“两个基本估计”的帐，在学校中落实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

1972年，全县中、小学采取“请进来，走出去”，“工农兵登讲台”等形式实行“厂校、校队挂钩”，搞“开门办学”。

1973年，中、小学师生参加“批林整风”和“反回潮”运动。

1974年，批判所谓“智育第一”、“分数挂帅”和“师道尊严”。

1975年暑期通化县委召开通化县教育工作会议，有三百人参加，会议提出“教育也要学大寨”的口号。

1976年春，全县中、小学根据中共中央文件精神，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并开展“资产阶级在党内给教育战线提出了什么新课题”的大辩论。

10月，召开学习辽宁省朝阳农学院经验大会，提出教育战线要“同修正主义路线对着干”的口号。不久（10月16日）“四人帮”垮台。

11月，通化县文教局在大川小学召开全县中小学负责人会议，提出“教学是压倒学校一切工作的中心任务”，并强调“要理直气壮地抓教育”，教育开始拨乱反正。

1977年7月，全县中、小学开展“十个要不要”的大讨论，并落实“抓纲治校八条标准”，整顿学校秩序。

1978年7月10日，通化县召开教育工作会议，传达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宣布纠正1971年“四人帮”强加给教师的“两个基本估计”，并贯彻中、小学《工作条例》。

7月15日，通化县委召开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大会，给全县教育战线在文化大革命中受迫害的69名教师平反，恢复其名誉；为5名迫害致死的领导和教师平反昭雪，并宣布恢复23名领导干部的职务。

8月6日，县委、县革委会召开全县教育工作会议，贯彻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提出“以普及小学五年教育为重点，实行普通教育、学前教育一起抓”的教育工作任务。

同年，县委决定撤销各级学校革命委员会，改革学校领导体制和管理体制，恢复各社

(镇)中心小学和中学党支部,并恢复校长、教导主任、总务主任职称,学校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

1979年4月,县委宣布剔除1957年所定中右分子。改正全部右派分子。

同年,通化县创办广播电视大学。

1980年8月,贯彻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和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实行中等教育结构改革,创设职业中学。

9月23日,通化县教育局颁布《通化县中、小学“年段过关”标准(试行稿)》。

1981年,根据中央“八字”方针,对全县中学的布局和体制进行调整,增设职业中学。

1982年3月,全县中、小学开展以“五讲四美”为中心的“文明礼貌月”活动。同年,向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983年5月,通化县教育局成立《通化县教育志》编写领导小组,并组成编写组,开始采编《通化县教育志》。

8月,通化县教育局机构改革,原任正副局长先后调离,任德智任局长,郝义顺、肖立勋任副局长。

12月13日,成立中共通化县教育局党委,书记任德智(兼),副书记董玉斌。

编 目

概 述.....	(1)
大 事 记.....	(6)

卷 一

清末、民国时期通化县教育 (1 8 7 7 — 1 9 4 9 · 9)

第一编 教育行政.....	(1)
第一章： 教育行政机构.....	(1)
第一节： 教育行政机构的沿革.....	(1)
附录：清光绪三十二年至伪大同二年通化县教育行政要员表.....	(2)
1 9 4 7 年通化县教育股、区文教助理名单.....	(3)
1 9 4 9 年通化县文教科、区文教助理情况表.....	(3)
第二节： 县视学.....	(4)
附录：(一)县视学规程(民国七年五月).....	(4)
(二)修正奉天省县视学任用暂行办法(民国八年七月九日).....	(5)
(三)通化县历任县视学姓名表(民国五年至伪康德二年).....	(6)
第二章： 教育方针的贯彻实施.....	(7)
第一节： 清末教育宗旨.....	(7)
第二节： 民国教育宗旨.....	(7)
第三节： 日伪统治时期的奴化教育.....	(9)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教育方针的贯彻执行.....	(10)
第三章： 学制及课程设置.....	(12)
第一节： 清末新式学堂学制及课程设置.....	(12)
附录：光绪二十九年学校系统表.....	(13)
通化县两等小学堂甲班现读教科书目表(光绪三十二年).....	(14)
通化县两等小学堂乙班现读教科书目表(光绪三十二年).....	(14)
师范传习现读教科书目表(光绪三十二年).....	(14)
通化县两等小学堂甲班学生逐日时间课程表(光绪三十二年).....	(15)
通化县两等小学堂乙班学生逐日时间课程表(光绪三十二年).....	(15)
师范传习生逐日时间程课表(光绪三十二年).....	(15)
通化县简易师范学堂历年课程表(宣统二年十一月).....	(16)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学制及课程设置.....	(18)

附录：民国元年学校系统表	(19)
初等小学课程表(民国元年)	(20)
高等小学课程表(民国元年)	(20)
高等小学课程标准表(民国十年)	(20)
通化县立中学校学科课程时数(民国五年)	(21)
通化县乙种农业学校授毕课程表(民国五年)	(22)
通化县女子师范讲习科课程表(民国六年十二月一日)	(22)
通化县立中学校第二级毕业所授课程表(民国七年)	(22)
通化县立中学校第四级毕业生所授课程表	(23)
通化县立职业中学课程表(民国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23)
民国十一年学校系统表(新学制)	(24)
民国十七年现行学校系统表	(25)
第三节：日伪统治时期学制及课程设置	(26)
附录：小学课程标准(伪大同二年)	(27)
初级中学校各科历年教授时数表(伪大同二年)	(27)
各种中等学校教授科目并每周时间标准(伪康德二年十二月)	(28)
学校体系表(伪康德二年十二月一日)	(30)
中等学校毕业证书样式(伪康德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颁布)	(31)
小学毕业证书样式(伪康德二年十二月)	(31)
学校教育系统表(伪康德七年)	(32)
各级教育状况表(伪康德七年)	(33)
第四节：解放战争时期的学制及课程设置	(34)
附录：1949年小学课程表	(35)
通化县小学校作息时间表(1949年)	(35)
第四章：教育经费	(36)
附录：捐资兴学奖励条例	(38)
通化县捐资大列表	(38)
附表：(一)、民国九年、十年通化县劝学所教育经费支出表	(40)
(二)伪康德四至七年教育经费项别累年比较表	(41)
第五章：校长、教员的任用及待遇	(42)
第一节：校长和教员的任用	(42)
附录：民国十六年通化县、区立各校学董、校长、教员表	(45)
伪康德二年通化县各校职教员情况表	(47)
伪康德九年通化县各国民学校领导及教员情况表	(48)
1946年1月通化县民主联合政府整顿后的学校校长、教员情况表	(49)
1948年通化县各完小领导人名单(十二月)	(51)
奉天省改定教员权限任职章程(民国二年五月六日)	(52)
奉天省小学教员检定章程(民国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2)

奉天省各级学校教职员任用暂行规程（民国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54）
通化县教育公所检定初小教员暂行规程（民国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55）
通化市、县政府招考小学教员简章（1948年7月28日）	（56）
第二节： 教员待遇	（56）
附录：通化县国民学校增减教员薪水表（民国六年）	（60）
奉天省小学优良教员给予慰劳金规程（民国九年八月十六日）	（61）
奉天省小学教职员给予退隐金规程（民国十三年）	（61）
关于东北各级学校教职员暂行工薪等级（即职工暂行工薪等级表第九表）执行办法（1949年）	（61）
第六章： 教育团体和学生组织	（63）
第一节： 教育团体	（63）
附录：奉天省教育会规程（民国元年九月六日）	（64）
通化县教育会会章（民国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64）
通化县教科研究会暂行章程（伪大同二年八月）	（66）
通化县教科研究会职委员暂行奖惩规则（伪康德二年）	（67）
通化县教育会会长、副会长表（宣统元年至民国十九年）	（68）
通化县教育会职员花名清册（民国二十年）	（68）
通化县教育会现任职员姓氏表（伪康德二年）	（69）
通化县教育会组设教科研究会第一、二届职员表（伪康德二年）	（69）
第二节： 学生组织	（70）
附录：通化县教育局童子军教练员名单（民国二十年）	（71）
通化县教育局童子军指导委员会名单（民国二十年）	（71）
伪康德元年通化县童子团领导名单	（72）
通化县完全小学校学生自治会简章（1949年）	（73）
第二编 废科举 兴学堂	（75）
第一章： 废科举前之学校	（75）
第一节： 义学、私塾概况	（75）
第二节： 清末科举制度	（76）
附录：明朝科举简介	（76）
第三节： 科举中人名录	（77）
第二章： 废科举后之各类学校	（78）
第一节： 幼稚教育	（78）
第二节： 初等教育	（78）
附录：天主堂私立文华小学简介	（81）
奉天调查局行查通化县各类学堂人数表（宣统三年十月）	（81）
通化县全境学校基本情况调查表（民国三年至六年）	（82）
奉天省通化县全境学校调查表（民国五年五月）	（83）

通化县教育公所造送改组各校名称表（民国十三年七月七日）	（85）
民国十五年通化县境各学校校址表（六月）	（87）
奉天省通化县各校调查表（民国十九年八月）	（88）
伪大同二年通化县恢复学校调查表	（90）
伪康德五年通化县初等教育调查表（一月）	（91）
1946年1月通化县民主联合政府学校学级统计表	（93）
1949年通化县各小学调查表（6月调查）	（95）
第三节：中等教育	（99）
附录：奉天省通化县立中学校第一届毕业生名单（民国九年）	（101）
通化县旧制中学毕业生名单（民国十五年）	（102）
第四节：职业教育	（103）
第五节：少数民族教育	（103）
附录：伪康德二年通化县朝鲜学校调查表（1935年12月末统计）	（104）
伪康德四年通化县朝鲜初等教育调查表	（105）
1949年通化县朝鲜（族）学校情况调查表（6月调查）	（105）
第三章：社会教育	（106）
附录：简易识字学塾章程（宣统元年十一月）	（108）
宣统二年开办塾师夜课研究所简章	（109）
通化县社会教育研究所职员姓氏表（民国元年一月）	（109）
民国二十年民众学校概况表	（110）
第四章：大学生 留学生	（112）
第一节：大学生名单	（112）
第二节：留学生	（113）
第五章：教育法规	（114）
第一节：清末教育法规	（114）
第二节：民国时期教育法规	（115）
第三节：日伪时期教育法规	（122）
第四节：解放战争时期教育法规——东北四年来教育文件汇编目录	（130）
第六章：名人录	（131）
杂 记 伪满通化教育惨案	（133）

卷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通化县教育

（1949年10月—1983年）

第一编 教育行政	（1）
第一章：教育行政机构	（1）
第一节：教育行政机构的设置演变	（1）
附录：1949—1983年通化县教育行政主要领导干部名单	（2）

通化县教育行政机构职能	(4)
1 9 8 0 年通化县教育局职责范围及岗位责任制	(5)
第二节: 教育局党的组织	(11)
附录: 1 9 8 3 年中共通化县教育局党委所属党支部情况表	(11)
第二章: 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12)
第三章: 学生政治思想教育	(17)
附录: 小学生守则 (1 9 5 5 年 2 月 1 0 日)	(19)
中学生守则 (1 9 5 5 年 5 月 1 3 日)	(19)
小学生守则 (1 9 8 1 年 1 0 月 5 日)	(20)
中学生守则 (1 9 8 1 年 1 0 月 5 日)	(20)
第四章: 学校的党群组织	(21)
第一节: 党组织的建立与发展	(21)
附录: 通化县各中学党支部情况统计表 (1 9 8 3 年)	(22)
全县各乡镇中心小学党支部情况表 (1 9 8 3 年)	(23)
第二节: 共青团少先队	(24)
第三节: 教育工会	(25)
附录: 通化县教育工会职责范围 (1 9 8 0 年 1 1 月)	(25)
第五章: 学制和学校管理	(27)
第一节: 学制演变	(27)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校系统表 (1 9 5 1 年 8 月)	(28)
1 9 5 3 年学校系统表	(29)
1 9 6 8 年改制后的学校系统表	(30)
第二节: 中等学校的管理体制	(31)
第三节: 小学校的管理体制	(32)
附录: 通化县初等学校管理示意图 (1 9 8 3 年)	(34)
1 9 6 3 年重点学校、保留学校情况统计表	(35)
调整压缩复式巡回教学班统计表 (1 9 7 2 年—1 9 7 5 年)	(36)
第四节: 学校领导	(37)
附录: 通化县中等学校领导体系示意图	(39)
通化县小学校领导体系示意图	(40)
1 9 7 8 年通化县中学领导人表	(41)
1 9 7 8 年通化县小学领导人表	(42)
1 9 8 3 年通化县中学领导人表	(43)
1 9 8 3 年通化县各乡 (镇) 中心小学领导人表	(44)
通化县 1 9 8 3 年乡 (镇) 文教、业教助理名单	(45)
第五节: 规章制度	(46)
附录: 通化县教科 1 9 5 7 年人事编制方案 (1956 年 12 月 19 日)	(46)
通化县中小学工作制度 (1 9 7 2 年 3 月 1 0 日)	(47)
中小学编制规定 (1 9 7 8 年 7 月 1 5 日)	(49)
1 9 7 8 — 1 9 7 9 学年度通化县中小学编制表	(49)